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完成 作為主要及關連交易的 出售財神酒店(香港)有限公司25%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及股東貸款25%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及股東貸款的25%。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及股東貸款25%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